

# 水頭港公務停車證核發作業要點

民國 109 年 01 月 03 日金港秘字第 1090000073 號函訂定

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金港行字第 1100008036 號函訂定

- 一、金門縣港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有效管理水頭港公務停車證之核發及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公務停車證之核發對象如下：
  - （一）以執行小三通業務之中央機關進駐單位公務車輛申請為原則，由所屬單位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行車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簽奉核准後由本處行政課製證核發。
  - （二）其他因公務特殊需要車輛，以書面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行車執照影本等相關資料經專案簽奉核准後，再由本處行政課製證核發。
  - （三）各駐站 CIQS 單位僅保留主管私人用車乙輛申請公務停車證使用。
  - （四）公務停車證之格式由本處行政課統一制定。
- 三、公務停車證須張貼於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俾利識別查驗；如未張貼或張貼隱蔽致無法辨識、核對者，或公務停車證擅自塗改或車號與停放車輛不符時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法條例逕行告發。
- 四、公務停車證遺失，應由所屬單位以書面檢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及有關證件至本處辦理補發。
- 五、有關前述公務停車證核發事宜，本處將視申辦者檢附之申請資料，保留最終發證決定權。
- 六、本要點簽奉核准後實施。